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11.23 法律字第 101002113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要 旨：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等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係為偵辦案件目的，屬於執行法定職務，又公文業已表明案號，符合上述規定；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持有病患就醫資料，因非為檢察官偵查目的蒐集，故提供檢察機關實施偵查，屬特定目的外利用，應可認為符合上述相關規定

主 旨：有關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詢問法院要求提供大範圍的病患基本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1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12089 號函。

二、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雖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施行，惟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仍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醫療法第 2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提出報告，……」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第 247 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該管機關於檢察官請求後，除有正當理由加以拒絕外，原則上應予以配合的協助義務。又此項報告包括文字或言詞報告。（林山田著，刑事程序法，2004 年 9 月第 5 版，第 532 頁；林鈺雄著，刑事訴訟法（下），2007 年 9 月第 5 版，第 19 頁參照）依本件來函附件所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係為偵辦案件之目的，屬於執行法定職務，且公文業已表明案號，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而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持有之病患就醫資料，因非為檢察官偵查之目的而蒐集，故其提供予檢察機關實施偵查，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可認為符合個資法

第 16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

四、至於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件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有無逾越必要範圍，應就個案情事判斷，本件已敘明限縮在近 3 個月內曾經進行咽喉切除手術之男性病患之可得特定之範圍內。倘仍有疑慮，宜請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逕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繫確認之。

正 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